

塔河油田 YK1 井区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4 年 3 月 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塔河油田 YK1 井区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阿克苏新闻网》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4 年 4 月通过《阿克苏新闻网》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概况；(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 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 环评审批程序；(6) 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4 年 3 月 4 日，我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阿克苏新闻网》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在《阿日报》（刊号：CN65-0012）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片见图 3-2、图 3-3。

阿克苏日报

资格审查的通过。
3月21日至2024年3月
19:30(北京时间,法定
金兰广场10号楼1单元
食)。
和地点:截止时间:2024
时间:2024年4月10日
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
起5个工作日。
在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
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
以下供联系。
乡多排水务有限公司。地
087776。2、采购代理机
止:阿克苏市文化路金兰
系人:游斌,电话:

大就收该法案件当事人姓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单)和
查询结果截图, (企业自行
取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交以上
文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地点: 报名时间: 2024年
年3月25日, 报名地点: 阿
克苏售楼部三楼
新疆众联建筑工程项目
部: 阿克苏市奥普博士小镇
15309972860

– 5 –

温宿县托乎拉乡三岔口至北外环(Z620线)道路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温宿县托乎拉乡三岔口至北外环(Z620线)道路建设项目已由温改发批(2024)029号文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温宿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位于温宿县, 施工共1个合同段, 监理共1个合同段(具体内容见下表)。注: 表格中的主要工程数量最终以招标文件所列数量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施工合同段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有修筑的工程项目要求具有相应的资质和类似桥梁施工经验),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有效期内的, 已录入“信用中国·新疆”网(http://117.145.188.9/9399)从单位名录, 具有类似工程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2 监理合同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且已录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

运输厅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名录, 并在有效期内。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均按废标处理。3.5 有以下情况的施工工单位不得参加此次投标: ①因公路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机械台班费、材料款等债务问题, 曾被各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和财产保全的。②被交通運輸局或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或温宿县交通运输局列入黑名单或者限制投标的投标人。③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新疆”(http://117.145.188.9/9399)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到阿克苏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kswfw.cn/aksggzy/>)下载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4.2 施工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元(含图纸), 监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 招

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根据《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优化升级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后的投标文件直接上传至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同一网上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栏目)。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5.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后, 通过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文件解密、解密及澄清等。5.4 请各潜在投标人按照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苏地区水利局、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优化升级相关事宜的公告》准备本次投标工作(<https://ggzy.akswfw.cn/aksggzy/tzgg/20210514/26cd4d-5a1e-45d9-99d5-3cb56447062.html>)。5.5 “不见面”

开标具体事项详见阿克苏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必读)(<https://ggzy.akswfw.cn/aksggzy/tzgg/20210507/7cc1b38c-117e-46b6-aad2-6518a1uac5c.html>)。

6.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拟参加电子招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 CA证书办理流程请参照相关工作的通知(<https://ggzy.akswfw.cn/aksggzy/tzgg/20190321/2b062c76-95b7-46fa-baac-af90a2a3ef7.html>)。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阿克苏日报》、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温宿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温宿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王涛 电话: 13779829655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锦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阿克苏市文成夜市步行街25号商铺
联系人: 廖庆波 电话: 18099336608

2024年3月22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标准	公里数(km)	建设内容	监理单位
温宿县托乎拉乡三岔口至北外环(Z620线)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段	温宿县	三级公路	2.14	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及交通安全附属设施。	温宿县托乎拉乡三岔口至北外环(Z620线)道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

2024年乌什县乡镇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乌发改批(2024)11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及其他资金。项目法人乌什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瀚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位于: 乌什县阿克托海乡。2.2 工程规模: 防渗改建阿克托海干渠4km。2.3 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施工标段。2.4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及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投标人: 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还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项目经理需满足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

册证(境外施工企业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壹级建造师注册证)并取得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以及水利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 且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4年3月22日起在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ggzy.akswfw.cn/aksggzy/>)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根据《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优化升级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11:0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标段投标人将加密的投标文件(XJTF格式)直接上传至阿克苏地区

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同一网上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栏目)。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5.3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施工标段请登录: <https://ggzy.akswfw.cn/BidOpeningHall/hidhall/default/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及澄清等。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得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请各投标人按照《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优化升级相关事宜的公告》准备本次投标工作(<https://ggzy.akswfw.cn/aksggzy/tzgg/20210514/26cd4d-5a1e-45d9-99d5-3cb56447062.html>)。7.2 “不见面”开标具体事项详见《阿克苏地区水利电子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s://ggzy.akswfw.cn/aksggzy/tzgg/20210509/16d01fee-811a-4c9f-ae9d-d263a9e7a0d.html>)。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阿克苏日报》、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乌什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乌什县水利局
地址: 乌什县环城路党政综合办公区(一区)
电话: 王江新
联系人: 13657665117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瀚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阿克苏市解放中路瀚哲名居4号楼3单元101室
电话: 15770606777
联系人: 李露

2024年3月22日

遗失声明

●徐德海(户主姓名:徐德艺)出生医学证明遗失, 性别:女, 出生日期:2018年2月21日, 编号:R650018598, 特此声明。
●古丽其斯依·玉苏甫出生医学证明遗失, 性别:女, 出生日期:2012年12月16日, 编号:R650270102, 特此声明。
●魏小博护照(证件编号:EC1086605), 港澳通行证(证件编号:C76709552),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证件编号:L00123445)遗失, 特此声明。
●麦尔吉甫·买吾拉尼出生医学证明遗失, 性别:女, 出生日期:2012年11月22日, 出生证编号:L68031498, 特此声明。
●魏梅梅将阿克苏大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金额为901.001房款收据遗失, 开票日期:2022年4月27日, 金额:50001元, 票号:4844523;开票日期:2022年2月28日, 金额:20000元, 票号:0704253, 特此声明。
●阿卜杜齐库尔·斯马依出生医学证明遗失,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17年9月10日, 出生证编号:0060234529, 特此声明。

●祖丽伊曼·斯麦依出生医学证明遗失, 性别:女, 出生日期:2013年5月27日, 出生证编号:M650289346, 特此声明。
●阿达莱提·阿比力克出生医学证明遗失, 性别:女, 出生日期:2008年11月6日, 出生证编号:J650175201, 特此声明。
●伊再提古丽·艾则孜出生医学证明遗失, 性别:女, 出生日期:2009年5月13日, 出生证编号:R650289346, 特此声明。
●阿克苏成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开具给玉佳的购房发票遗失, 房号:御景湾小区10-403室, 发票代码:265001190201, 票号:00192520, 金额:320996元, 开票日期:2016年4月27日, 特此声明。
●依民·吐尔尕斯(身份证号码:6529819504031279), 将阿民提县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河滨三区西区5号楼1单元401室住房租赁合同押金收据遗失, 票号:0000598, 建筑面积:39.89平方米, 应收租金:1039.9元, 押金:3000元, 总金额:4939.9元, 开票日期:2015年11月3日, 特此声明。
●高义将阿克苏恒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具的御景湾·鹭洲森林度假小镇D14-4-101室装修金收据遗失, 票号:2102594, 金额:10000元, 特此声明。

更正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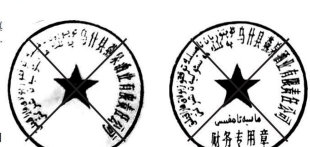
●曾用名:帕尔哈提·库尔班(身份证号码:652926197105050037), 帕力哈提·库尔班(身份证号码:652926197105050037), 现更名为:帕尔哈提·库尔班(身份证号码:652926197105050037), 特此声明。
●曾用名:克衣木·卡斯木, 现更名为:克衣木江·卡斯木, 身份证号码:652928197508101997, 特此声明。
●曾用名:李纪强, 现更名为:李继强, 身份证号码:652926198108144121, 特此声明。

更正

●温宿县格拉克乡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财政所)于2024年3月21日在《阿克苏日报》刊登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遗失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922454579737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更正为:1265292245457973780, 特此声明。

遗失公告

乌什县燕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和李续辉私章各一枚, 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乌什县燕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2日

欢迎在《阿克苏日报》刊登广告
广告热线:0997-2122100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 阿克苏市水源涵养及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如下: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5B8Ed1_F0aR1Xm2y5lQ
密码: 1427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阿克苏律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工 18999662832
3. 征求意见稿公众调查: 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法人及相关组织等。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qxgk/2018/xqxgk/xq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 公众可通过向邮箱 596515157@qq.com 发送意见看法。
6. 期限: 自公示期限起10个工作日内。
阿拉木市明源水务器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遗失公告

新疆龙梅酒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一枚, 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新疆龙梅酒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遗失公告

阿克苏金粮面粉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不慎遗失工会委员会一枚, 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阿克苏金粮面粉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公告

由新疆瀚哲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沙雅县2023年各乡镇道路维修工程项目, 实际施工负责人: 陈方园, 身份证号: 511304199207152110, 该项目于2023年12月12日竣工验收, 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已全部结清, 所提供的发票都真实有效, 如后续有讨薪和追要材料款的事情发生或因发票有问题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陈方园本人全部承担。
特此公告
陈方园
2024年3月22日

遗失公告

四川国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 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四川国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4年3月22日



竞争性谈判更正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一、项目名称: 阿克苏市2023年乌鲁木齐路(华泰路—黄河路)、阿克苏市2023年乌鲁木齐路(华泰路—华泰路)项目的物资、机械租赁、劳务等采购。首次发布日期: 2024年3月20日。
二、变更事项: 原采购人名称为阿克苏站副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变更为阿克苏站副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余事项不变请供应商及时获取最新招标文件; 本公告在《阿克苏日报》上发布。采购人: 阿克苏站副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 新疆瀚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6699779055。
2024年3月22日

遗失公告

黄高、周月琴不动产产权证遗失, 权证号: 兵房字141第N2-3-104号, 业务类型: 所有权, 权利人: 黄高、周月琴, 坐落: 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园社区6组016号阿克苏市建设二区3号楼104室, 建筑面积(m²): 60.50, 用途: 住宅, 套数: 1, 权利限制: 未预告, 未抵押, 未查封, 未异议, 未限制。
特此公告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2日

公告

由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市乾和同小区A、B、D座商住楼项目、阿克苏市乾和同小区C座廉租房项目, 该项目于2015年11月8日完工验收合格, 目前农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已按合同约定全部付清。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2日

公告

兹有何建强(身份证号码: 622726199501080791)请予于2024年3月29日前将温宿县鼎隆华府小区7-106号商铺内个人物品搬离, 逾期未搬视为你放弃所有, 我公司将自行处理, 且不承担任何损失及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新疆鼎隆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宿分公司
2024年3月22日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中国石化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河油田YK1井区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 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akswxw.com/sy/gg/202403/20240319_19863124.html。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中国石化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4年3月22日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中国石化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河油田西部至奎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 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akswxw.com/sy/gg/202403/20240319_19867035.html。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中国石化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4年3月22日

图 3-3 2024年3月22日报纸公示情况

(3)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4 月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公开网站为《阿克苏新闻网》，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河油田 YK1 井区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河油田 YK1 井区 2024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